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867號

上訴人 薩摩亞商WISE SEA TECHNOLOGY CO., LTD

法定代理人 何俊輝

上訴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先進車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立民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蔣尚宏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867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上訴聲明為：(一)先位聲明：1.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薩摩亞商WISE SEA TECHNOLOGY CO., LTD（下稱WISE SEA公司）後開第2、3、4項之部分廢棄。2.被上訴人應給付WISE SEA公司人民幣66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3.被上訴人應給付WISE SEA公司港幣44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4.被上訴人應給付WISE SEA公司美金66萬元，及其中美金65萬元自105年11月1日起，其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備位聲明：1.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英屬維京群島商先進車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先進公司）部分廢棄。2.被上訴人應給付先進公司人民幣66萬元，及自追加訴訟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3.被上訴人應給付先進公司港幣44萬元，及自追加訴訟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4.被上訴人應給付先進公司美金66萬元，及其中美金65萬元自105年11月1日起，其餘自追加訴訟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2,414萬8,960元【計算過程如附表所示】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33萬6,780元，惟上訴人迄今未據繳納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33萬6,780元，及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

關係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認為其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陳容正

法官 紀文惠

法官 賴武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書記官 蔡明潔

附表：

WISE SEA公司及先進公司第三審上訴聲明

◎先位之訴，WISE SEA公司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

1.人民幣66萬元本息。2.港幣44萬元本息。3.美金66萬元本息。

◎備位之訴，先進公司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

1.人民幣66萬元本息。2.港幣44萬元本息。3.美金66萬元本息。

◎本件起訴日為107年4月9日（原審卷一第2頁）

107年4月9日 人民幣匯率為 4.693 （原審卷一第56頁）

107年4月9日 港幣匯率為 3.764 （原審卷一第58頁）

107年4月9日 美金匯率為29.387 （原審卷一第60頁）

◎1.人民幣66萬元，換算為新臺幣309萬7,380元

【計算式：66萬元×4.693＝309萬7,380元】

◎2.港幣44萬元，換算為新臺幣165萬6,160元

【計算式：44萬元×3.764＝165萬6,160元】

◎3.美金66萬元，換算為新臺幣1,939萬5,420元

【計算式：66萬元×29.387＝1,939萬5,420元】

※WISE SEA公司及先進公司上訴第三審，上訴利益為

309萬7,380元＋165萬6,160元＋1,939萬5,420元
＝2,414萬8,96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3萬6,780元

